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1) 執行董事委任 及 (2) 行政總裁變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耿濤先生(「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下文載列耿先生的履歷詳情：

耿先生，40歲，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並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彼負責弘毅投資的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在加入弘毅投資前，彼曾服務於多間金融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累積了豐富的從業經驗。

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三年，及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耿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耿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止，及有資格重選連任。耿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獲得任何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耿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耿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耿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茲宣佈，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由於有意專注於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的職責及責任而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趙先生將留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耿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趙先生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於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耿濤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